

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

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，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，率先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，努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，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“2+（3+6）+（4+5）”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夯实，工业增加值超过 1.3 万亿元，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%以上，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5%，制造业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功能地位显著增强。

——**高端制造引领功能大幅提升**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%，工业劳动生产率超过 50 万元/人，三大先导产业总规模达 1.8 万亿元。

——**自主创新策源水平显著增强**。一批关键领域实现攻关突破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高，重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2.5%以上。

——**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成效明显**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 80%以上，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力争达 360 台/万人，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。

——**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**。形成以领航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为重点的梯队成长体系，卓越制造企业群体不断发展壮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链升级行动

1.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。制订新一轮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方案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。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环节研发攻关，推动下一代技术创新融合发展。布局生物医药基因和细胞治疗、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，建设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、产医融合创新基地。瞄准人工智能技术前沿，构建通用大模型，面向垂直领域发展产业生态，建设国际算法创新基地，加快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）

2.巩固提升重点优势产业。打造电子信息、生命健康、汽车、高端装备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，先进材料、时尚消费品 2 个五千亿级产业集群，在民用航空、高端船舶、高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千亿级产业，积极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提升电子信息产业能级，建设新型显示、智能传感器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。发展智慧医疗、精准医疗等生命健康新产业。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爆款产品，扩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。推动大飞机、航空发动机、LNG 船、大型邮轮等产业加快发展，建设全球动力之城。布局大丝束碳纤维、膜材料、复合材料、超导等创新载体，建设新材料中试基地。推出服饰尚品、

化妆美品等时尚消费新品，引领消费新潮流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)

3.布局新赛道和未来产业。落实“四个新赛道”“五大未来产业”行动方案，发展区块链、Web3.0 等数字新经济，推动元宇宙重大应用，布局碳捕集利用、“氨-氢”、高效储能等绿色低碳领域，打造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穿戴、虚拟显示等终端品牌；加速布局未来产业细分领域，建设张江、临港、大零号湾等未来产业先导区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上海科创办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闵行区政府)

4.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打造 10 条在细分领域具有主导力的标志性产业链，“一链一策”抓好强链补链固链。实施车芯联动工程，提升芯片供给能力，建设电子化学品专区，加强关键材料和部件保链稳链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，每年推进 1800 个技术改造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化工区管委会)

5.培育壮大专业服务机构。放大进口博览会、工业博览会等平台溢出效应，发挥各类专业平台功能，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共进。每年遴选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 20 家以上，每年新增市级设计创新中心 50 家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)

(二) 强基筑底行动

6.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加快推进国家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，出台支持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行动方案，开展一批重点攻关任务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，每年实施攻关项目 100 个以上。到 2025 年，推动基础零部件产业化、基础材料示范应用、大型工业基础软件研制突破超 250 项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)

7.建设产业创新载体。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，提升集成电路、智能传感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能级，在基础部件、先进材料、高端装备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平台，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左右。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推动“链主”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型创新联合体，每年新引进外资企业研发中心 25 家，新增国家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 家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市商务委、各区政府)

8.强化质量品牌建设。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，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。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，新增 10 家左右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。围绕高端制造领域制订一批“上海标准”，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进入“上海品牌”认证，每年遴选 30 家左右市级品牌引领和培育示范企业。发挥专利、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，推动新技术、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。(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知识产权局)

（三）数字蝶变行动

9.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。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加快机器人应用、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，实现 40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。面向工业场景加快部署 5G 专网、千兆光网、算力平台等，实现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“双千兆”网络全覆盖，建设民用航空等领域工业 5G 专网。用好“算力券”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算力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)

10.加快建设智能工厂。实施智能工厂领航计划，制定“一厂一方案”，打造 20 家标杆性智能工厂、200 家示范性智能工厂，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不少于 2 万台。创新“智评券”，为企业提供评估诊断和改造升级等服务。建设新型智能制造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，打造供需快速匹配的服务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)

11.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赋能。实施“工赋上海”行动计划，打造 30 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，培育 3 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。梯度培育 40 家“工赋链主”企业，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组团式服务。加快工业元宇宙创新应用，建设民用航空、时尚消费品等领域工业元宇宙平台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（四）绿色领跑行动

12.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。围绕氢能、高端能源装备、低碳冶金等领域，加快低碳零碳负碳等技术创新，突破共性关键技术、重大节能先进装备。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效评价，推动一批创新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市生态环境局)

13.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。落实工业碳达峰方案，实施节能降碳“百一”行动，力争平均年节约 1% 用能量；围绕钢铁、化工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，建设宝武碳中和产业园、化工区绿色低碳示范园。持续开展产业结构调整，每年淘汰落后产能 500 项左右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化工区管委会、各区人民政府)

14.健全绿色制造体系。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，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评价和示范，创建 150 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 15 家“零碳”示范单位，形成 10 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，培育 10 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，对标国际标准建设一批“超级能效”和“零碳”工厂，持续开展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)

（五）企业成长行动

15.打造一流领航企业。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，新增 15 家左右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，动态培育 50 家左右龙头企业。引进培育各类制造业总部，支持认定创新型企业总部。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，加大技术攻关

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。支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16.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。加快引进培育高技术含量、高市场占有率的科技型企业，滚动培育 50 家左右制造业“独角兽”企业、100 家左右“瞪羚”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.5 万家，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 10 万家。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，推动本市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超过 100 家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科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)

17.做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集群。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计划，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，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达到 1 万家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达到 1000 家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达到 50 个，力争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级特色集群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18.推动中小企业“小升规”。对企业“小升规”提供专项支持和服务，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0 家左右。用好“成长券”，推动“小升规”企业发展壮大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)

(六) 空间扩展行动

19.优化重大产业项目空间布局。发挥“产业地图”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，推动制造业“一极三带”布局与城市空间格局相协同。做好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，推进建设 10 个总投资百亿级以上、50 个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、1000 个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，打造具有显示度的产业地标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20.打造重点地区增长极。推动浦东新区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，进一步增强对全市制造业的支撑。推动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前沿产业，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% 以上。推动“五个新城”深化“一城一名园”建设，嘉定新城、青浦新城、松江新城、奉贤新城工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 2 个百分点以上。推动宝山区、金山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工业产值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超过 20%。(责任单位：浦东新区政府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嘉定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松江区政府、奉贤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金山区政府)

21.建设产业园区 2.0 版。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区，融合科技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和人才链，提升软硬件支撑，加快向集群化、生态化、融合化发展，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达到 60 个左右。制订“工业上楼”产业分类指引和技术标准，推动产业园区制造空间垂直化发展，建设功能复合的综合性厂房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各区人民政府)

22.盘活低效工业用地。定期组织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调查评价，形成低效产业用地清单，以减量化、土地收储、市场化补偿、园区回购等方式，推动低效产业用地退出，导入优质产业项目，各区要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的资金支持力度。推动央企、国企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。(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国资委)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

发挥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机制作用，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。市级相关部门形成合力，各区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配套方案，落实工业稳增长、稳投资目标任务，强化督查考核。依法加强制造业统计工作，做好企业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统计局、各区府)

（二）强化要素综合保障

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聚。建设民用航空、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大数据平台，发挥高质量工业数据集赋能效用。加强要素指标对重大产业项目的应保尽保，每年通过提质增效、存量盘活、城市更新、土地出让等方式，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 1 万亩。在符合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条件下探索简化中试项目流程。发挥市、区两级财政资金作用，加大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倾斜和聚焦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府)

（三）提升内外开放水平

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，融入全球产业和创新网络。加大吸引和利用制造业外资，完善外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、专员服务制等，支持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。组织本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，深化长三角重点产业链协作。弘扬上海工业文化，加快建设上海工业博物馆，争创国家级工业博物馆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府)

（四）加强科技金融服务

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，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、融资租赁、中长期贷款规模。探索开展长三角“产业+科技+金融”高水平循环试点。发挥国家和本市政府性产业基金、国有投资基金等作用，强化招商投资联动，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早期发展及后续产业化的支持，持续放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效应。(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科委、市国资委)

（五）加强产业人才支撑。优化产业高峰人才、产业领军人才、产业工匠等梯次培育结构，加快引进顶尖人才，培养卓越工程师、高技能人才，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、工匠学院，支持优秀人才申报“产业菁英”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，对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实施专项奖励，推动三大先导产业人才规模化增长，打造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委、市总工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)